

桃園市政府111年第三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| 機關名稱 | 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| 執行單位 | 預算來源 | 預算科目 | 執行金額 | 受委託廠商名稱 | 預期效益 | 刊登或託播對象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桃園市政府 政局主管 | | | | | | | 126,000 | | | | |
| 桃園市政府 政局 | 低碳綠色城 市宣導 | 網路媒體 | 111年7月18日 至111年8月17 日 | 宗教科 | 公務預算 | 宗教工作-業 務費-一般事 務費 | 96,000 | 桃傳媒有限公 司 | 宣導一爐一柱香、 紙錢集中燒等環保 信仰措施，推動本 市低碳綠色城市之 政策目標。 | 指傳媒入口網 | 於9月份辦理核 銷。 |
| 桃園市政府 政局 | 兵役網路 Banner | 網路媒體 | 111年8月23日 至111年9月1日 | 兵役科 | 公務預算 | 兵役工作-業 務費-一般事 務費 | 30,000 | 愛諦兒廣告社 | 推廣兵役政策，使 役男了解自身權 益。 | 台灣好新聞 | 於9月份辦理核 銷。 |

承辦人:

會計室:

機關首長:

填表說明: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資訊公開區公告。
8. 請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。
9. 各主管機關(構)公告網址如有變更，請告知主計處聯絡窗口。